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消小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柳承恩

被　　告　米米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在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被告之主事務所乃設在「臺中市北屯區」，除有民事起訴狀乙份在卷可憑外，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查詢服務資料可按，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審理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姝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抗告狀繕本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鈞雅